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茂林
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於原法院刑事庭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105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刑事部分，經原法院刑事庭諭知被上訴人無罪，並以104年度附民字第214號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。經上訴後，本院刑事庭就刑事部分以108年金上重訴字第2號，撤銷原審判

決，改判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3項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60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僅屬被上訴人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，應許上訴人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(見附民卷第1、38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